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SAI

Hesai Group

禾賽科技*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號：**2525**)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HS AI**)

與Sharpa之持續關連交易 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修訂

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及2026年4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禾賽與Sharpa訂立之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於2026年3月25日，禾賽與Sharpa訂立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禾賽將於2026年3月25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的年期內，不時向Sharpa供應激光雷達產品及動力模組，以及涉及將動力模組整合至Sharpa的靈巧手及其他具身智能產品的相應製造及支援服務。

由於本集團向Sharpa供應的動力模組整合相關產品以及相應製造及支援服務的銷量及規模不斷增長及擴大，董事會預計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超過現有年度上限，並建議訂立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以修訂其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

於2026年7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Sharpa訂立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以修訂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聯合創始人共同間接持有Sharpa的多數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Sharpa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懌女士、任佳先生及王慧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7月31日或之前提供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及2026年4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禾賽與Sharpa訂立之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於2026年3月25日，禾賽與Sharpa訂立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禾賽將於2026年3月25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的年期內，不時向Sharpa供應激光雷達產品及動力模組，以及涉及將動力模組整合至Sharpa的靈巧手及其他具身智能產品的相應製造及支援服務。

由於本集團向Sharpa供應的動力模組整合相關產品以及相應製造及支援服務的銷量及規模不斷增長及擴大，董事會預計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超過現有年度上限，並建議訂立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以修訂其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2026年7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Sharpa訂立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以修訂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2026年7月31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i) 禾賽；及
(ii) Sharpa

標的事項： 根據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禾賽將向Sharpa供應激光雷達產品及動力模組。

就供應動力模組而言，禾賽亦將提供的相應製造及支援服務涉及將動力模組整合至Sharpa的靈巧手及其他具身智能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採購輔助材料、產品製造及組裝、產品測試、包裝及交付以及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相關支援服務。

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為框架協議，其本身並不構成具體交易文件。訂約方將根據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所載之原則訂立個別交易之獨立正式合約，當中載列產品及服務之範圍、規格及數量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所有文件將按公平合理的基準訂立，並須符合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

年期： 自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定價政策： 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產品及服務之代價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特別是：

- (a) 激光雷達產品之代價維持不變，並將參照至少三份最近向獨立第三方所供應相同產品的已執行訂單或發票，按現行市場價格釐定，並將根據訂單規模、交付時間及售後條款及服務進行公平調整，以確保提供的條款對於禾賽而言不遜於其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b) 鑒於動力模組的定制化程度較高且市場上可比產品有限，動力模組之代價將按成本加成法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生產成本，包括採購直接材料之成本、製造及人工及其他雜項成本；
 - (ii) 動力模組的協定利潤率，將由訂約方參考由一家獨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中所載提供類似產品之可比公司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成利潤率之四分位數範圍之中間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動力模組的利潤率範圍將由約40%至50%提升至約70%至80%。
- (c) 製造及支援服務之代價將按成本加成法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生產成本，包括採購直接材料之成本以及製造及人工成本；及
 - (ii) 製造及支援服務的協定利潤率，將由訂約方參考由一家獨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中所載製造類似產品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可比公司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成利潤率之四分位數範圍之中間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製造及支援服務的利潤率範圍將由約35%至45%提升至約70%至80%。

上述提供動力模組以及製造及支援服務之經更新成本加成利潤率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i) 研發貢獻及增值含量提升：

由於機器人靈巧操作性能要求迅速提升，向Sharpa供應的產品及動力模組的技術規格亦隨之演進，目前整合至Sharpa具身智能產品（包括靈巧手）的關鍵組件中，本集團自主開發的專有組件比例有所增加。因此，本集團為滿足機器人行業的高技術及質量標準，持續大幅增加內部研發投入。本集團於2026年第二季度就動力模組產生的研發開支較2026年第一季度所產生者增加約29.9%，且預期該趨勢將貫穿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期間。此轉變反映本集團的研發貢獻及技術增值水平顯著提升。成本加成利潤率定價的上調乃必要之舉，旨在抵銷本集團不斷上升的研發開支，並確保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維持在商業上合理的水平，與其現時嵌入所供應產品中的增值價值相稱。

(ii) 可取得經更新轉讓定價基準：

於2026年3月25日訂立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後，機器人及精密動力模組行業內可比公司新近刊發的公開財務數據（例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近期年報、新上市公司的已刊發招股章程及新上市申請版本）已可供查閱。基於新近取得的數據集，由本公司委聘的一家獨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的經更新轉讓定價分析確定了較高的公平交易利潤率基準。2022年至2024年可比公司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成利潤率之四分位數範圍約為34%至68%，其中四分位數範圍之中間值約為42.86%；而於經更新轉讓定價分析報告中，2023年至2025年可比公司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成利潤率之經更新四分位數範圍約為49%至83%，其中四分位數範圍之中間值約為72.99%，顯示行業毛利率呈普遍上升趨勢。本公司已據此更新其成本加成率，以確保符合並遵循該等現行市場標準，從而確保本集團的定價維持在履行類似職能的獨立公司所賺取利潤率範圍內。本公司已審閱獨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更新轉讓定價分析報告識別可比公司所採用的選定標準（例如可比公司的地理範圍、研發開支比率及主要業務活動），並認為該等選定的公司與本公司具有可比性。經評估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資歷、經驗及獨立性後，董事會認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具備相關的轉讓定價專業知識且獨立於本公司。

(iii) 與下游價值創造保持一致：

Sharpa產品的商業化落地展現出優於預期的商業表現，反映終端產品定位高端、市場反響熱烈。作為Sharpa的關鍵核心組件供應商及戰略製造合作夥伴，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定價反映其對該增值創造的相應貢獻，具備商業合理性且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董事認為上述範圍屬公平合理，理由如下：(a)該等範圍乃參考經更新獨立轉讓定價分析釐定，而該分析以提供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可比公司的成本加成利潤率為基準；及(b)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將採用的協定利潤率將於上述基準範圍內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其他事項：

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定價政策」及「其他事項」各節所披露者以及現有年度上限之修訂外，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1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300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上述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之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42百萬元；
- (b) 與禾賽根據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將向Sharpa提供之估計產品及服務量有關之經更新估計生產成本；
- (c) 參考由獨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釐定之動力模組以及製造及支援服務相關估計成本之經更新適用利潤率範圍，即70%至80%；
- (d) 我們於2026年7月至12月31日期間根據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將向Sharpa供應之激光雷達產品之經更新估計銷量，預期將較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之激光雷達產品實際銷量增加約116倍；
- (e) 我們於2026年7月至12月31日期間根據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將向Sharpa提供之動力模組之經更新估計銷量以及製造及支援服務之估計規模，預期將較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之動力模組以及相關製造及支援服務之實際銷量增加約九倍；及

- (f) 為應對正常需求波動、不可預見的產品成本波動以及產品組合及交付時間表的調整而預留的約10%緩衝。

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估計明細載列如下：

組件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 年度上限	經修訂 年度上限
激光雷達產品	2.0	2.0
動力模組	75.0	221.0
製造及支援服務	18.0	53.0
小計	95.0	276.0
需求波動／產品組合／交付時間表 調整的緩衝額度	5.0	24.0
總計	100.0	300.0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a)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客觀且商業上合理之定價政策釐定；
- (b)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內部評估及與Sharpa討論後作出的合理具體商業假設(包括估計生產成本、適用基準利潤率及2026年餘下時間的最新估計銷量或服務規模)釐定；
- (c) 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下文「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之交易之商業理據、理由及裨益；及
- (d) 本公司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審查各項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並持續監察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年度審閱之規定。

訂立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一家全球科技公司及3D感知領域的領導者。依托全棧自研ASIC能力與「研發－測試－製造」一體化模式，其已在多個物理AI核心領域（如配備ADAS的乘用車、自動駕駛、空間智能、具身AI，以及工業、農業與服務型機器人等）確立行業領先地位。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拓寬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提升其在相鄰業務領域的市場定位，並可能隨著時間推移使本公司的收入來源多元化，並在中長期內提供額外的增長來源。本集團亦預計在發展新業務時利用其現有的製造、運營及供應鏈能力，這可能有助於提高資源利用率及運營效率。

自2026年3月25日起，本集團一直向Sharpa供應激光雷達產品及動力模組，以及提供涉及將動力模組整合至Sharpa的靈巧手及其他具身智能產品的相應製造及支援服務。董事會預期，下文所載原因將導致超過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並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i) 商業化加速及客戶需求意外激增

禾賽與Sharpa於2026年3月25日訂立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後，Sharpa的靈巧手產品商業化進程以空前速度加速推進。值得注意的是，Sharpa已成功與全球領先科技企業建立戰略聯盟並取得大量商業合約。Sharpa的該等業務增長在對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作出初步預測後方才實現，導致Sharpa的客戶訂單出現意外大幅激增。因此，Sharpa對本集團提供之動力模組、激光雷達產品及相關製造及支援服務的需求已大幅超出訂立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時的原有估計，導致本財政年度餘下期間所需交易量須大幅提高。

(ii) 動力模組以及製造及支援服務之定價條款（成本加成利潤率）調整

除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量增加外，本集團激光雷達產品之定價政策維持不變，而本公司已更新適用於提供動力模組以及製造及支援服務之成本加成利潤率，以更準確反映當前運營成本及現行市場狀況。

特別是，本集團持續增加研發開支，以確保供應予Sharpa並整合至具身智能產品（包括靈巧手）中的自研產品能維持業界領先的技術及質量標準。成本加成利潤率的上調旨在抵銷該等增加的研發成本，並確保本集團的淨盈利能力維持在合理且可持續的水平。與此同時，全球機器人市場經歷強勁穩定擴張，各行業對先進機器人系統的採用日益增加，進一步強化了經修訂定價條款之商業依據。此項定價條款上調亦促使經修訂年度上限下預計交易金額按比例增加。

鑒於Sharpa業務快速擴張及經更新成本加成定價利潤率，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00百萬元已不足以涵蓋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預計交易量。董事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最高實際交易金額將達約人民幣300百萬元。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將有助於本集團向Sharpa持續供應組件，以把握此市場機會。因此，董事認為，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i)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日後將繼續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所涉及的交易金額進行充分監督，以確保能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各聯合創始人間接擁有Sharpa的股份權益，故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有關批准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聯合創始人共同間接持有Sharpa的多數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Sharpa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一家全球化的智能科技企業，是三維感知技術的領導者。憑藉芯片級全棧自研能力和「研發－測試－製造」一體化優勢，本集團已在ADAS量產乘用車、自動駕駛、空間智能、具身智能，以及工業、農業和服務機器人等物理AI的核心領域建立起行業領先地位。本集團在上海、硅谷、斯圖加特等地均設有辦公室，並在中國和泰國設有自建工廠，產品已服務於全球40多個國家的客戶。隨著AI驅動的第四次工業革命加速演進，本集團致力於成為物理AI的關鍵推動者，將真實世界數字化，重新定義人類與機器人感知和行動的方式。

訂約方

禾賽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3D感知解決方案的領導者，主要從事激光雷達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於2026年第一季度，禾賽預覽其戰略增長計劃(SGI)業務，包括其物理AI數據基礎設施Kosmo，以及機器人動力模組。

Sharpa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AI機器人的研發。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遵循以下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確保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不會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

- (a) 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為框架協議，其本身並不構成具體交易文件。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而言，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團隊、財務部門及法務部門將審查擬議最終合同、採購訂單及／或其他交易文件，確保所有交易文件將按公平合理基準訂立且將符合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定價政策。具體而言：
 - (i) 就激光雷達產品而言，本公司業務團隊及財務團隊將建議銷售價格及商業條款與至少三份最近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相同產品的已執行訂單或發票進行比較，考慮訂單規模、交付時間、售後條款等相關調整，以確保向Sharpa提供的條款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

- (ii) 就動力模組以及製造及支援服務而言，本公司財務團隊將審閱成本構成，包括直接材料、製造、人工及適用雜項成本，並核實協定利潤率乃根據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即參考由獨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編製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載基準）釐定。
- (b) 此外，本集團財務團隊將協調監控及報告流程，包括年度審閱安排。倘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涉及新條款（例如有關激光雷達產品或動力模組的新技術組件或技術規格，或新的或先進的製造及支援服務等條款），或倘交易總額達到內部預警閾值（見下文(c)），則有關事項將在訂立相關交易前上報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進一步審閱。
- (c) 就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持續監控程序而言，本集團財務團隊將為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設立分類賬，並滾動記錄交易金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將按月監控，當累計實際交易金額達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預定閾值（即經修訂年度上限的75%）時，將觸發內部預警，啟動相關上報及審批流程。倘累計實際交易金額達到上述預定閾值，或預期可能達到或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財務團隊將及時匯報並將有關事宜呈交高級管理層及總法律顧問，彼等隨後將評估相關情況，決定適當的行動方案，並評估是否需要調整經修訂年度上限，或限制或暫停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進一步交易，以確保不超出經修訂年度上限。於確定所需行動方案後，有關該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評估及建議將匯報予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倘認為有必要修訂經修訂年度上限，將啟動修訂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相關內部程序，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d) 就持續審閱程序而言，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至少每年（或倘認為有必要，則更頻繁）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確認是否已遵守內部控制措施及有關措施是否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並確認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i)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本集團亦將委聘其外部獨立核數師每年審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並就有關交易出具報告，以核查並確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i)已獲董事會批准；(ii)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及(iii)未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e) 此外，各聯合創始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批准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於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懌女士、任佳先生及王慧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聘，以就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聯合創始人於本公告日期共同間接持有Sharpa的多數投票權，故各聯合創始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與Sharpa訂立的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7月31日或之前提供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分別具有下列涵義：

「ADAS」	指	高級駕駛輔助系統
「AGV」	指	自動引導車
「ASIC」	指	專用集成電路，為特定目的而設計並為特定用戶要求及電子系統而製造的集成電路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合創始人」	指	我們的執行董事李一帆博士、孫愷博士及向少卿先生
「本公司」	指	禾賽科技，於2021年4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北京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唯亭鎮陽澄湖半島慈雲路28號召開之2026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的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禾賽與Sharpa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禾賽」	指	上海禾賽科技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懌女士、任佳先生及王慧博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為就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激光雷達」或「LiDAR」	指	光探測和測距，一種利用光來測量物體距離或範圍的遙感方法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研發」	指	研究與發展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根據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Sharpa之間的最高交易金額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產品銷售 框架協議」	指	禾賽與Sharpa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7月31日之補充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旨在修改及補充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Sharpa」	指	上海大裂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Sharpa Group（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禾賽科技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一帆博士

香港，2026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李一帆博士、孫愷博士、向少卿先生及楊彩蓮女士為執行董事；及(ii)張懌女士、任佳先生及王慧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